

雷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雷人社〔2023〕21号

关于做好高温天气劳动者权益保障工作的通知

各用人单位：

为切实做好高温天气劳动者权益保障工作，现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做好高温天气劳动者权益保障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函〔2023〕91号）、《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做好高温天气劳动者权益保障工作的通知》（粤人社函〔2023〕232号）转发给你们，并提出如下意见，请一并抓好贯彻落实。

一、严格落实高温天气工作时间规定。严格落实《广东省高温天气劳动保护办法》规定，日最高气温达到39℃以上，当日应当停止户外露天工作；日最高气温达到37℃以上至39℃以下（不含39℃），全天户外露天工作时间不得超过6小时，12时至16时应当暂停户外露天工作；日最高气温达到35℃以上

至37℃以下（不含37℃），用人单位应当采取换班轮休等方式，缩短连续作业时间，并且不得安排户外露天作业劳动者加班。不得安排怀孕的女职工和未成年工在35℃以上的高温天气露天工作及温度在33℃以上的作业场所工作。

二、按时足额发放高温津贴。根据《广东省高温天气劳动保护办法》规定，每年6月至10月期间，劳动者从事露天岗位工作以及用人单位不能采取有效措施将作业场所温度降低到33℃以下的（不含33℃），用人单位应当按月向劳动者发放高温津贴。根据《关于调整我省高温津贴标准的通知》（粤人社规〔2021〕9号）规定，从2021年6月1日起，我省高温津贴标准调整为每人每月300元，如按照规定需按天数折算高温津贴的，每人每天13.8元。不得因高温天气停止工作、缩短工作时间而扣除或者降低劳动者工资。用人单位提供的清凉饮料不能充抵高温津贴。

三、保障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根据《关于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的实施意见》（粤人社规〔2022〕14号）规定，视情况采取延长配送时限等措施，参照我省有关规定向符合条件的新业者（即不完全符合确立劳动关系情形的灵活就业人员）发放高温津贴，保障网约配送、出行、运输等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的生命健康安全。

雷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年7月25日

